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1.5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分红0.3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税率为1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2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股东，税率为1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27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4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6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75,224,0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2,567,220.7元；

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75,224,0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即每股转增1.5股，转增股份总计262,836,1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38,060,173股。本次转增股本是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

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4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4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现金红利派发

1. 公司股东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衡水京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 对于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

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六、列示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送股	转增	合计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5,224,069	0	52,836,104	52,836,104	88,060,17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224,069	0	52,836,104	52,836,104	88,060,173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A 股	140,000,000	0	210,000,000	210,000,000	35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0,000,000	0	210,000,000	210,000,000	350,000,000
股 份 总 额		175,224,069	0	262,836,104	262,836,104	438,060,173

七、说明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总额 438,060,173 股摊薄计算的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1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8-2122755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